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90014264號

附件：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與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使用者慰問品作業要點



修正「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慰問品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與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使用者慰問品作業要點」，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政府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與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使用者慰問品作業要點」

縣長楊鎮浚